单证综合辅导:外贸合同知识入门(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/2021_2022__E5_8D_95_E 8 AF 81 E7 BB BC E5 c32 38494.htm 在出口合同的履行过 程中包括备货、催证、审证、改证、租船订舱、报关、报验 、保险、装船和制单结汇等多种环节。其中又以货(备货) 、证(催证、审证、改证)、船(租船订舱)、款(制单结 汇)4个环节最为重要。备货备货工作是指卖方根据出口合 同的规定,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地准备好应交的货物,并做好 申请报验和领证工作。(1)备货备货是进出口公司根据合 同和信用证规定,向生产加工及仓储部门下达联系单(有些 公司称其为加工通知单、或信用证分析单等)要求有关部门 按联系单的要求,对应交的货物进行清点、加工整理、刷制 运输标志以及办理申报检验和领证等项工作。联系单是各个 部门进行备货、出运、制单结汇的共同依据。在备货工作中 , 应注意经下几问题: a. 货物的品质、规格, 应按合同的要 求核实,必要时应进行加工整理,以保证货物的品质、规格 与合同规定一致。 b. 货物的数量:应保证满足合同或信用证 对数量的要求,备货的数量应适当留有余地,备作装运时可 能发生的调换和适应舱容之用。 c. 货物的包装和唛头(运输 标志):应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,使之符合信用证的规定, 并要做到对保护商品和适应运输的要求,如发现包装不良或 破坏,应及时进行修或换装。标志应按合同规定的式样刷制 。 d. 备货时间:应根据信用证规定,结合船期安排,以利于 船货衔接。(2)报验 凡属国家规定,或合同规定必经中国进出 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出证的商品,在货物备齐后,应向商品检

验局申请检验,只有取得商检局发给合格的检验证书,海关 才准放行。凡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,一律不得出口。 申请报 验的手续是,凡需要法定检验出口的货物,应填制"出口报 验的申请单",向商检局办理证件取验手续。"出口报验申 请单"的内容一般包括:品名、规格、数量(或重量)、包 装、产地等项。如需有外文译文时,应注意中,外文内容一 致。"申请单"还应附上合同信用证副本等有关单据,供商 检局检验和发证时参考。 申请报验报验后,如出口公司发现 "申请单"内容填写有误,或因国外进口人修改信用证以致 货物规格有变动时,应提出更改申请,并填写"更改申请单 ",说明更改事项和更改原因。来源:www.examda.com 货物 经检验合格,即由商检局发给检验证书,进出口公司应在检 验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将货物出运。检验证书的有效期,一 般货物是从发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;鲜果、鲜蛋类为两星 期,植物检疫为3星期内有效;如超过有效期装运出口,应向 商检局申请展期,并由商检局进行复验合格后才能出口。 催 证、审证和改证 在履行以信用证付款的合同时,对信用证的 掌握、管理和使用直接关系到我国对外政策的贯彻和收汇的 安全。信用证的掌握、管理和使用主要包括催证、审证和改 证等项内容,这也是履行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。(1)催证 如果在出口合同中买卖双方约定采用信用证方式,买方应严 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按开立信用证,这是卖方履约的前提。但 在实际业务中,有时国外进口商在市场发生变化或资金发生 短缺的情况时,往往会拖延开证。对此,我们应催促对方迅 速办理开证手续。特别是大宗商品交易或买方要求而特制的 商品交易,更应结合备货情况及时进行催证。必要时,也可

请我驻外机构或中国银行协助代为催证。 2)审证 信用证是依 据合同开立的,信用证内容应该是与合同条款一致的。但在 实践中,由于种种因素,如工作的疏忽、电文传递的错误、 贸易习惯的不同、市场行情的变化或进口商有意用开证的主 动权加列有利于他方利益的条款等,往往会出现开立的信用 证条款与合同规定不符。为确保收汇安全和合同顺利执行, 防止导致经济上和政治上对我不应有的损失,我们应该在国 家对外政策的指导下,对不同国家、不同地区以及不同银行 的来证,依据合同进行认真的核对与审查。一般来说,在审 查国外来证时,应考虑下列四个方面: a. 政治上是否符合我 国对外政策; b. 对安全及时收汇是否有保障; c. 对与我国贸 易协定的国家的来证是否符合协定的规定; d. 来证的条款是 否符合合同规定,证内所列条款,我方能否履行。在实际业 务中,银行和进出口公司共同承担审证任务。其中,银行着 重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、资信能力、付款责任和索汇路线 等方面的内容,进出口公司则着重审核的内容一般应包括以 下几个方面: a. 政治性的审查:来证国家必须是与我国有经 济往来的国家和地区,应拒绝接受与我国无往来关系的国家 和地区的来证。 来证各项内容应符合我国方针政策,不得有 歧视性内容,否则应根据不同情况向开证行交涉。 b. 开证银 行资信的审查:为了保证安全收汇,对开证行所在国家的政 经济状况、开证行的资信、经营作风等必须进行审查,对于 资信不佳的银行,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。 c. 对信用证的性质 与开证行付款责任的审查:来证应标明"不可撤销"的字样 。同时要证内载有开证保证付款的文句。 对用些国家的来证 ,虽然注明有"不可撤销"的字样,但在证内对开证行付款

责任方面加列"限制性"条款或"保留"条件的条款,受益人必须特主意。如来证注明"以领到进口许可证后通知时方能生效",电报来证注明"另函详"等类似文句,应在接到上述生效通知书或信用证详细条款后方能生效。上述3点,也是银行审证的重点,进出口公司只作复核性审查。 d. 对信用证金额与货币的审查:信用证金额应以合同金额相一致。如合同订有溢短装条款,信用证金额应包括溢短部分的金额。信用证金额中单价与总值要填写正确,大、小写并用。来证所采用的货币应与合同规定相一致。如来自与我国订有支付协定的国家,使用货币应与支付协定规定相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